

## 《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 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版權法例的比較

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就《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中的主要立法建議，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加以比較。

-----

2. 本文件的附錄提供有關資料，並綜合了有關的主要條文，以供比較及參考。鑑於個別條文的訂立情況、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整體版權法例以及法律制度均有所不同，附錄中引用的條文可能會有不同的法律效力及應用情況。

#### 背景

3. 政府當局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草案。草案的主要建議包括：

- (一) 為版權擁有人訂定科技中立的專有權利，讓他們可通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傳播其作品；並訂明相關刑事罰則；
- (二) 訂立法定“安全港”制度，訂明聯線服務提供者若符合若干條件，包括被告知其服務平台上出現侵權活動後採取合理措施遏制或停止有關活動，便只須對其服務平台上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為配合“安全港”的設立，當局會制定一套非法定實務守則，闡述聯線服務提供者在獲悉其服務平台出現侵權活動時，可參考的實務指引和程序；
- (三) 為配合技術上的需要，使數碼傳送過程順暢，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技術上稱為“快取處理”），訂定版權的例外情況；
- (四) 訂定版權的例外情況，允許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將聲音紀錄作媒體轉換，供私人或家居使用；以及
- (五) 增訂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在處理有關網上侵權的民事訴訟時，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4. 上述建議乃考慮了持分者在早前公眾諮詢階段中所表達的意見，以及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後所制定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二零一一年十月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立法建議  
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版權法例的比較**

**第一部分：版權擁有人的獨有傳播權利**

	<b>香港</b>	<b>英國</b>	<b>新加坡</b>	<b>澳洲</b>	<b>新西蘭</b>	<b>美國</b>
<b>定義</b>	<p>向公眾傳播某項作品，指向公眾以電子傳播該作品，包括—</p> <p>(a) 將該作品廣播；</p> <p>(b) 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p> <p>(c)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p> <p><b>建議中</b> 參考：條例草案第 9(3)及 13 條新增的第 22(1)(fa) 及 28A 條</p>	<p>向公眾傳播，指以電子傳送方式向公眾傳播，而就某項作品而言，包括—</p> <p>(a) 將該作品廣播；</p> <p>(b) 以電子傳送方式向公眾提供該作品，而提供的方式使公眾人士可於其各自選擇的地點及時間使用該作品。</p> <p>於 <b>2003 年</b> 訂立 參考：《1988 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英國法令”)第 16(1)(d) 及 20 條</p>	<p>“傳播”指藉電子方式傳送某項作品或其他物品，不論是否應要求而發送，並包括—</p> <p>(a) 將作品或其他物品廣播；</p> <p>(b) 將作品或其他物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內；以及</p> <p>(c) (在網絡或其他地方)提供作品或其他物品，而提供的方式使任何人可於其選擇的地點及時間使用該作品或物品。</p> <p>於 <b>2005 年</b> 訂立 參考：《版權法令》(“新加坡法令”)第 7(1)、26(1)(a)(iv)及(b)(iii)、83(c)、84(1)(d) 及 85(1)(d)條</p>	<p>“傳播”指在聯線上提供或以電子方式傳送某項作品或其他物品，包括表演或現場表演。</p> <p>於 <b>2001 年</b> 訂立 參考：《1968 年版權法令》(“澳洲法令”)第 10(1)、22(6)及(6A)、31(1)(a)(iv)及(b)(iii)、85(1)(c)、86(c) 及 87(c)條</p>	<p>“傳播”指藉通訊科技(包括採用電訊系統或電子檢索系統)傳送或提供。</p> <p>於 <b>2008 年</b> 訂立 參考：《1994 年版權法令》(“新西蘭法令”)第 2(1) 及 33 條</p>	<p>未有訂定具體的權利，但美國法庭曾解釋，現有的獨有複製權、公開分發權和公開表演權，已涵蓋傳播權利中的某些常見作為。</p>

	香港	英國	新加坡	澳洲	新西蘭	美國
<b>刑責</b>	<p>針對未獲授權而向公眾傳播</p> <p>(a) 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向公眾傳播作品；或</p> <p>(b) 達到<b>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b>的程度。<sup>1</sup></p> <p>建議中 參考：條例草案第51(7)條新增的第118(8B)條</p>	<p>針對未獲授權而向公眾傳播</p> <p>被告人以下列方式侵犯作品的版權，而知道或有理由相信這樣做會侵犯該作品的版權：</p> <p>(a) 在業務過程中向公眾傳播作品；或</p> <p>(b) (並非在業務過程中向公眾傳播)其程度達到<b>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b>。</p> <p>於<b>2003</b>年訂立 參考：英國法令第107(2A)條</p>	<p>未有具體罪行</p> <p>但受制於一項大致涵蓋以下的故意侵權作為的罪行：</p> <p>(a) 達到嚴重程度<sup>2</sup>；或</p> <p>(b) 為了取得商業利益而進行。</p> <p>參考：新加坡法令第136(3A)條</p>	<p>針對未獲授權而向公眾傳播作品或其他物品</p> <p>(a) 並意圖進行貿易或取得商業利益或利潤；或</p> <p>(b) 其傳播的程度達到<b>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b>。</p> <p>於<b>2001</b>年訂立 參考：澳洲法令第132AA 及132AI條<sup>3</sup></p>	<p>未有具體罪行 (除非有人向公眾傳播非法紀錄<sup>4</sup>)</p> <p>參考：新西蘭法令第198(2)(b)條</p>	<p>未有具體罪行</p> <p>但受制於一項大致涵蓋以下的故意侵權作為的罪行：</p> <p>(a) 為商業利益或私人財政收益而進行；</p> <p>(b) 其複製或分發(包括以電子形式)超越指定界線；或</p> <p>(c) 在知道或應該知道該版權作品將作商業分發的情況下，把該作品分發或於電腦網絡上提供讓公眾取用。</p> <p>參考：美國版權法第506(a)(1)條</p>

	香港	英國	新加坡	澳洲	新西蘭	美國
衡量損害 版權擁有人 權利的因素	<p>建議中</p> <p>(a) 有關行為的目的；</p> <p>(b) 版權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p> <p>(c) 就整項作品而言，被分發/傳播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p> <p>(d) 分發/傳播的方式；以及</p> <p>(e) 該行為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的經濟損害，包括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p> <p>參考：條例草案第 51 條新增的第 118(2AA) 及 118(8C)條</p>	没有	没有	没有	没有	没有

<sup>1</sup> 建議的刑責與現有第 118(1)條的刑責門檻大致相同。與現時的法定免責辯護相似，如被告人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傳播該作品屬侵權行為，可以此作為法定免責辯護。

<sup>2</sup> 新加坡法令第 136(6A)條訂明：“在裁定侵權行為的程度是否嚴重時，法庭應考慮到：(a) 屬於侵權複製品的物品的數量；(b) 屬於侵權複製品的物品的價值；(c) 該侵權行為有否對版權擁有人構成重大的損害；和(d)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sup>3</sup> 根據澳洲法令第 132AA 條，就第 132AI 條所訂的損害性分發罪行而言，“分發”一詞的涵義包括以傳播方式分發。

<sup>4</sup> “非法紀錄”指未獲得表演者同意而製作的表演紀錄，而且並非供私人／家居使用。



	香港	英國	新加坡	澳洲	新西蘭	美國
服務提供者獲取安全港保護的主要條件： <b>(a)</b> 知悉侵權行為後的處理	(適用於所有服務提供者)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權行為	(適用於儲存服務提供者)  迅速地移除該指稱侵權的材料或使之不能被接達	(適用於快取、儲存或資料搜尋工具服務提供者)  迅速地移除該指稱侵權的材料或使之不能被接達	(適用於儲存或資料搜尋工具服務提供者)  迅速地移除該指稱侵權的材料或使之不能被接達	(適用於儲存服務提供者)  盡快刪除指稱侵權的材料或防止其被接達	(適用於儲存或資料搜尋工具服務提供者)  迅速地移除該指稱侵權的材料或使之不能被接達
<b>(b)</b> 沒有收取可直接歸因於該項侵權的財務利益	適用於所有服務提供者	沒有	適用於儲存或資料搜尋工具服務提供者 <sup>6</sup>	適用於儲存或資料搜尋工具服務提供者(見註 6)	沒有	適用於儲存或資料搜尋工具服務提供者(見註 6)
其他法例規則/實務守則讓服務提供者依循以豁免部分法律責任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公布的非法定實務守則  參考：條例草案第 45 條內第 88(I)條	沒有	附屬法例 《2005 年版權(網絡服務提供者)規例》	附屬法例 《1969 年版權規例》第 3A 部	附屬法例 《1995 年版權(一般事宜)規例》第 5B 條	沒有

<sup>5</sup> 例如，法庭可發出命令要求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措施使某一海外網上位置不能被接達，或要求服務提供者終止某一帳戶。

<sup>6</sup> 如該等服務提供者有權力及能力控制該侵權活動。

**第三部：為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快取處理提供例外情況/責任限制**

	<b>香港</b>	<b>英國</b>	<b>新加坡</b>	<b>澳洲</b>	<b>新西蘭</b>	<b>美國</b>
<b>例外情況 適用條件 比較</b>	<p>(a)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的唯一目的是令該作品的網絡傳送更有效率；</p> <p>(b)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是某科技過程中一個自動及必要的部分，而該過程並不改動該作品，亦不干擾合法使用科技以取得該作品的使用情況的數據；</p> <p>(c) 儲存該複製品是暫時性的；</p> <p>(d) 該服務提供者按照合理的行業常規，更新儲存該複製品的數據庫；</p> <p>(e) 該服務提供者遵守接達該作品的條件(如有的話)；及</p> <p>(f) 該服務提供者一旦實際知悉以下任何一項事實，便從速移除該複製品，或使其不能被接達—</p> <p>(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作品已從該處被移除；或</p> <p>(i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作品已不能在該處被接達。</p> <p><b>建議中</b> 參考：條例草案第 41 條中的第 65A 條</p>	<p>適用條件與草案第 41 條中條件(a)至(f)相似</p> <p>在英國，適用條件(f)包含多一項因素；請參考《2002 年電子商貿 (歐盟指示)規例》第 18(b)(v)條。</p> <p>於 2002 年訂立 參考：《2002 年電子商貿 (歐盟指示)規例》第 18 條</p>	<p>適用條件與草案第 41 條中條件(a)、(b)、(d)至(f)相似</p> <p>在新加坡，適用條件(b)、(d)及(f)在其相應的法例中包含進一步規定；請參考新加坡法令第 193C(2)(a)及(b)條，以及《2005 年版權(網絡服務提供者)規例》(“新加坡規例”)第 4(b)條。</p> <p>於 2005 年訂立 參考：新加坡法令第 193C 條及新加坡規例第 4 條</p>	<p>適用條件與草案第 41 條中條件(a)、(b)、(d)至(f)相似</p> <p>在澳洲，適用條件(b)及(f)在其相應的法例中包含進一步規定；請參考澳洲法令第 116AH(1)條第 3 項條件(4)及條件(3)。</p> <p>其他適用條件請參考澳洲法令第 116AH(1)條第 1 項。</p> <p>於 2005 年訂立 參考：澳洲法令第 116AH(1)條</p>	<p>適用條件與草案第 41 條中條件(a)至(f)相似</p> <p>在新西蘭，適用條件(f)包含多一項因素；請參考新西蘭法令第 92E(2)(c)條。</p> <p>於 2008 年訂立 參考：新西蘭法令第 92E 條</p>	<p>適用條件與草案第 41 條中條件(a)至(f)相似</p> <p>在美國，適用條件(b)、(d)及(f)在其相應的法例中包含進一步規定；請參考美國版權法第 512(b)(2)(C)、(B)及(E)條。</p> <p>於 1998 年訂立 參考：美國版權法第 512(b)條</p>

#### 第四部分：媒體轉換例外情況

	香港	英國	新加坡	澳洲	新西蘭	美國
<b>版權作品的類型</b>	只限聲音紀錄的非侵權版本	沒有訂定具體的例外情況	沒有訂定具體的例外情況	以下類別的非侵權版本： (a) 書籍、報章或期刊 (b) 照片 (c) 載錄電影的模擬制式錄影帶 (d) 聲音紀錄	只限聲音紀錄的非侵權版本  而該聲音紀錄並非傳播作品或傳播作品的一部分	消費者以數碼錄音裝置、數碼錄音媒體、模擬錄音裝置或模擬錄音媒體錄製數碼音樂紀錄或模擬音樂紀錄作非商業用途，不會被控侵犯版權。 <sup>7</sup>
<b>容許數量</b>	一份	不適用	不適用	就(a)而言：一份 就(b)而言：一份（由硬件複本複製至電子形式，反之亦然） 就(c)而言：一份（複製至電子形式） 就(d)而言：沒有訂明可儲存在個人擁有的裝置內的數量	一份	不適用
<b>允許用途</b>	私人和家居使用 <sup>8</sup>	不適用	不適用	私人和家居使用	個人使用	不適用
<b>擁有權</b>	擁有人須保留原件及私人複製品的擁有權。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指明條文但把 (a)、(b)、(c)及(d)的原件轉手可令該複製品變成侵權複製品。 <sup>9</sup>	擁有人須保留原件及所有複製品的擁有權	不適用

	香港	英國	新加坡	澳洲	新西蘭	美國
條文	建議中 參考：條例草案第 44 條中的第 76A 條	不適用	在適當的情況下，媒體轉換活動似乎可以歸入新加坡法令的“公平處理”條文的涵蓋範圍。 <sup>10</sup>	於 2006 年訂立 參考：澳洲法令第 43C、47J、110AA 及 109A 條	於 2008 年訂立 參考：新西蘭法令第 81A 條	某些類別的媒體轉換活動似乎可以歸入美國版權法所訂的“公平使用”版權例外情況（見美國版權法第 107 條）。
科技保護措施	受制於現行的反規避條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得規避科技保護措施	不適用	不適用

<sup>7</sup> 《1992年家居錄音法令》在美國版權法(美國法典第17章)加入第10章第1008條“數碼錄音裝置及媒體”。這條文訂明生產、進口或分銷數碼錄音裝置或媒體不會被控侵犯版權。此外，凡生產、分銷或進口數碼錄音裝置和數碼錄音媒體者，一律須繳付版稅。所有進口、生產或分銷的數碼錄音裝置，一律須安裝指定的限制複製系統。

<sup>8</sup> 超出例外情況的範圍下或在違反例外情況的適用條件下使用私人複製品，會令該私人複製品成為侵權複製品。

<sup>9</sup> 對(a)、(b)及(c)的原件進行交易(出售、出租、以貿易形式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以貿易形式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為貿易或其他目的而分發)會令該複製品成為侵權複製品。至於(d)方面，若對原件或複製品進行上述提及的交易，會令該複製品成為侵權複製品。此外，如原件或複製品被用作公開播放的聲音紀錄或被用作廣播聲音紀錄，亦會令複製品成為侵權複製品。

<sup>10</sup> 新加坡法令第 109 條 (由 2005 年 1 月生效)。

**第五部分：侵犯版權的額外損害賠償**

	香港	英國	新加坡	澳洲	新西蘭	美國
<b>訂明因素</b>	<p><b>現有因素</b>(第 108(2)條)：</p> <p>(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p> <p>(b) 因侵犯版權行為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及</p> <p>(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p> <p><b>建議新增因素</b></p> <p>(d) 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告人在被告知該項侵犯後的行為；及</p> <p>(e) 由於該項侵犯而令侵犯版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p> <p><b>建議中</b>  <b>參考：</b>條例草案第 49(3)條中的第 108(2)(d)及(e)條</p>	<p>(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及</p> <p>(b) 因侵犯版權行為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p> <p>於 <b>1988 年</b> 訂立  <b>參考：</b>英國法令第 97 條</p>	<p>(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p> <p>(b) 因侵犯版權行為而被證明為歸於被告人的利益；及</p> <p>(c) 所有相關事宜。</p> <p>於 <b>2005 年 1 月</b> 修訂  <b>參考：</b>新加坡法令第 119(4)條</p>	<p>(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p> <p>(b) 因侵犯版權行為而被證明為歸於被告人的利益；</p> <p>(c) 該項侵犯是否涉及作品或其他物品由實物複本或模擬制式轉為數碼或其他電子可讀模式；</p> <p>(d) 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行為；或(如相關的話)被告人在被告知已侵犯原告人的版權後的行為；</p> <p>(e) 杜絕類似侵權行為的需要；及</p> <p>(f) 所有相關事宜。</p> <p>於 <b>2003 年</b> 修訂  <b>參考：</b>澳洲法令第 115(4)條</p>	<p>(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及</p> <p>(b) 因侵犯版權行為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p> <p>於 <b>1994 年</b> 訂立  <b>參考：</b>新西蘭法令第 121(2)條</p>	<p>沒有相應條文</p>